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
所涉及的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1343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
所涉及的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	1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1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晓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依法提供本次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对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材料给予必要的关注。限于客观条件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资产的权属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材料是根据专业判断采用一般性调查，未进行实质性核查和验证，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但资产评估师的关注、调查结论并不能减轻或替代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真实证明资料的责任。亦不能视为一种保证和认可。

十、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具备本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报告中已披露的资产评估涉及的相关事项外，本资产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和专家的工作成果。

十二、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为财政部门为主管部门的资产评估报告，并遵循财政部门制定、颁布的相关法规、制度、评估准则。任何部门、单位、自然人不得以财政部门制定、颁布之外的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评估法规来约束或规范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及其评估机构执业规范。

十四、本次资产评估中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我们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对被评估单位本部以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存款（包括其它货币资金）、借款进行单独函证。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银行函证是资产评估的核查验证方式之一，并不是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因此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取得审计报告并执行替代程序，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借款合同等资料。我们认真阅读了审计报告亦未发现银行存款（包括其它货币资金）、借款存在异常的表述或披露事项，故本次资产评估核实上述情况后以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需与声明、资产评估报告配套使用，不得单独使用，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因摘要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

所涉及的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1343 号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仅供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使用本报告，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申报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六、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结果。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账面值为人民币 11,826.69 万元，在满足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经评定、估算确定评估

对象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2,830.0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佰元整），评估增值 1,003.38 万元，增值率 8.48%。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报告事项

本次资产评估中按规定使用本次资产评估中按规定使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FC00471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 2020 年 0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作为本次资产评估前账面价值。除此之外本资产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机构和专家的工作成果。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均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本次资产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总平面图》、《国有土地使用证》及资产评估申报表，设定其产权持有人为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本次不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其它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事项

本资产评估过程中评估程序未受到限制。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事项

本资产评估过程中，评估资料无不完整事项。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资产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抵押情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吉农商行井开抵字第 D17138201807170001 号]，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的 3 栋房屋建筑物——高管宿舍、A 栋厂房、B 栋厂房及 1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抵押权人为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开支行，抵押人为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抵押贷款金额 3100 万元。本次资产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本次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2、租赁情况

(1)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孙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3 家公司的大部分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子公司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的部分构筑物属于售后回租资产, 该部分资产本次评估按审计后账面值列示,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被评估单位与东莞市虎门劲昌机电五金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签订租赁合同, 被评估单位承租劲昌 B 栋厂房第二第三层部分面积约 2850 平方米, 租赁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 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有其它抵押、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 以及送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资产评估师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测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评估结论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通常, 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 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 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无关。

5、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悉和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根据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履行的适当程序, 资产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 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有关事项说明, 以及与资产评估有关的重要资料均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8、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有关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相关描述性的文字均摘自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给资产评估师的有关介绍资料，报告阅读者应将此视同一般性的文字说明，而不应视作本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其有关情况的认同或宣传报道，本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名资产评估师不对因有关介绍与实际情况可能不符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9、限于客观条件及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能力，本资产评估机构未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法律文书、历史沿革、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权属证明、会计凭证、财务报表、账簿记录、控制关系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0、本次资产评估师限于客观条件对被评估资产的权属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材料是基于资产评估师专业判断并采用一般性调查，未进行实质性核查和验证，但资产评估师的专业判断和调查结论并不能减轻或替代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真实权属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资料的责任。

11、限于客观条件本次资产评估未对被评估设备逐一进行开机测试，资产评估师假定被评估设备的物理、经济、技术指标均符合原设计建造和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并在本次资产评估剩余耐用年限内可以正常使用。

12、本次资产评估由于客观条件限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房屋建筑物结构安全性进行测试，假定委托评估的资产各项技术建造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在本次资产评估剩余经济耐用年限内正常使用。

1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4、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亦不存在偏见。

15、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16、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具备本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资产评估经验。

17、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设备评估值中不含增值税。

1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控制权和少数股东权益溢折价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次资产评估中未考虑流动性、控制权和少数股东权益

溢折价因素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19、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存货中库存商品大部分系库龄较长，本评估结果已扣除预计库存商品评估减值损失 4,791.28 万元。未来，由于随着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上述库存商品实施具体的销售方案，上述库存商品产生的实际损失可能与本评估结果扣除的预计库存商品评估减值损失 4,791.28 万元有较大差异，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0、本次资产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注意到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东莞市飞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值 48,769,827.08 元，已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15,513,681.99 元，账面净额 33,256,145.09 元。另外被评估单位从东莞市飞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该公司存货及设备作价 24,592,189.16 元（经法院判决确认），该批物资现存放于被评估单位仓库，未确认其数量金额，亦尚未进行账务处理。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已扣除应收东莞市飞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款项预计评估风险损失 23,980,021.90 元，本评估结果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从东莞市飞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该公司存货及设备作价 24,592,189.16 元与上述存货及设备实际价值之间差异的影响。

21、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的粤 S187W6 厢式货车年检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粤 ST796X 长安牌轿车年检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2、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基本停止生产，除高管、后勤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外已离职。本评估结果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能恢复生产、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作出的，如被评估单位未来不能恢复生产、无法持续经营，评估结果将与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有较大差异，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3、期后事项

(1) 报告提交日以后发生重大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2)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量及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②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③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重大期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截至本评估报告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全国各地均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应对措施，此次疫情给我国各行各业、整体国民经济造成了巨大的影响，特别是对交通运输、旅游、酒店、餐饮等行业造成了难以量化的损失。

本次疫情亦对被评估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了很大影响，未来影响程度将取决于未来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海外疫情发展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次评估我们未考虑疫情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提请有关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并考虑评估假设和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 所涉及的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1343 号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看、市场调查，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498811104

商事主体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区涵中西路

法定代表人：陈贵生

注册资本（万元）：311,641.62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3-04-30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

复肥、尿素-硝酸铵水溶肥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

（二）被评估单位：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1355777R

商事主体名称：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大道 50 号厂房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李林波

注册资本（万元）：6260.681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1-16

经营范围：电子制品、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冷光片、发光二极管、广告机、画框、广告机主板、广告显示屏、会议一体机、平板电脑、指纹模组、摄像头模组、电池、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线路板、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家电控制配件。

2、历史沿革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是由李林波、李林聪于 2008 年 1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元。李林波出资 42.5 万元，李林聪出资 7.5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注
1	李林波	42.50	85%	
2	李林聪	7.5	15%	
合计		50.00	100%	

2011 年 1 月 13 日，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部分 150.00 万元，由股东李林波缴纳。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注
1	李林波	192.50	96.25%	
2	李林聪	7.5	3.75%	
合计		200.00	100%	

2012 年 7 月，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部分 50.00 万元，由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600 万元认缴，其中 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55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注
1	李林波	192.50	77%	
2	李林聪	7.5	3%	
3	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20%	
合计		250.00	100%	

2012年10月，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91.545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部分41.5452万元，由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缴，其中41.5452万元进入注册资本，958.4548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注
1	李林波	192.50	66.03%	
2	李林聪	7.5	2.57%	
3	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5452	31.40%	
合计		291.5452	100%	

2013年2月，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8.54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17万元由李林波出资缴纳1133.6922万元，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缴纳539.1380万元，李林聪缴纳44.1698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注
1	李林波	1,326.1922	66.03%	
2	李林聪	51.6698	2.57%	
3	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0.6832	31.40%	
合计		2,008.5452	100%	

2013年8月，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8.5452万元，其中李林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80.84万元，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42万元，李林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7.16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注
1	李林波	3,307.0322	66.03%	
2	李林聪	128.8298	2.57%	
3	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72.6832	31.40%	
合计		5,008.5452	100%	

2014年7月，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260.68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2.1363万元由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注
1	李林波	3,307.0322	52.82%	
2	李林聪	128.8298	2.06%	
3	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72.6832	25.12%	
4	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2.1363	20%	
合计		6,260.6815	100%	

2015年9月，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购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并购对价为人民币26,414.96万元。并购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注
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0.6815	100%	
合计		6,260.6815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化。

3、生产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的生产、销售。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设采购部、生产部、研发部、市场部、办公室、财务部等。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停止生产经营，除高管、后勤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外已离职。

4、近几年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51,752.07	91,622,051.41	9,322,384.95	918,763.18
应收票据	1,083,083.66	197,993.62	2,786,128.48	
应收账款	137,773,170.49	200,573,228.51	13,043,093.43	12,329,529.65
预付款项	92,529,121.72	13,869,952.34	96,725,625.67	94,425,215.09
其他应收款	85,895,234.47	640,376.47	3,889,897.61	512,476.16
存货	53,823,019.09	22,387,077.74	14,473,592.17	9,124,524.4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782,848.38			
其他流动资产	3,122,819.23	1,932,473.32	1,073,647.93	1,508,023.94
流动资产合计	434,361,049.74	331,223,153.81	141,314,370.24	118,818,532.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	5,440,000.00	2,960,000.00	2,960,000.00	2,9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374,381.47	200,375,600.68	200,376,706.54	200,376,706.54
固定资产净额	17,209,780.99	14,001,433.77	7,725,430.88	6,683,749.19
在建工程			5,000,000.0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064,402.41	1,323,424.46	1,288,38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503.05	1,154,100.67	3,819,019.45	4,130,66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66,665.51	224,555,537.53	221,204,581.33	215,439,501.11
资产合计	478,827,715.25	555,778,691.34	362,518,951.57	334,258,03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630,897.67	178,276,968.00	19,392,591.48	1,942,703.00
应付账款	114,764,084.32	23,326,352.75	7,832,467.43	2,666,456.91
预收款项	569,804.43	3,380,889.54	47,697,723.83	47,652,837.67
应付职工薪酬	3,786,615.03	2,883,964.86	2,901,885.14	2,603,596.66
应交税费	3,150,863.52	541,514.27	52,366.63	
应付利息	164,938.88			144,872,023.73
其他应付款	4,592,842.38	116,912,528.52	121,462,957.62	2,603,59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91,587.08	11,760,125.47	12,509,327.82	
流动负债合计	292,051,633.31	357,082,343.41	211,849,319.95	199,737,61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22,411,587.40	9,902,259.58	16,253,487.79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11,587.40	9,902,259.58	16,253,487.79
负债合计	292,051,633.31	379,493,930.81	221,751,579.53	215,991,10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2,606,815.00	62,606,815.00	62,606,815.00	62,606,815.00
资本公积	42,563,185.00	42,563,185.00	42,563,185.00	42,563,185.00
盈余公积	8,261,573.09	8,261,573.09	8,261,573.09	8,261,573.09
未分配利润	73,344,508.85	62,853,187.44	27,335,798.95	4,835,35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776,081.94	176,284,760.53	140,767,372.04	118,266,92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827,715.25	555,778,691.34	362,518,951.57	334,258,033.62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0,185,092.46	231,517,085.83	33,371,500.85	8,696,668.84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61,172,520.26	209,800,085.75	33,856,613.55	8,835,112.76
税金及附加	1,724,349.17	997,710.09	462,443.64	21,074.68
销售费用	3,213,509.51	5,153,992.78	2,642,786.65	4,147,533.20
管理费用	15,483,472.08	8,848,381.27	9,987,717.08	14,980,751.71
研发费用		5,875,909.25	1,132,516.25	4,89,611.54
财务费用	6,001,647.07	8,468,348.37	5,536,376.46	969,235.75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74,582.86	1,219.21	1,105.86	
信用减值损失			-17,511,143.07	-1,982,084.92
资产减值损失	-537,994.10	-514,648.43	-254,982.08	-95,527.95
资产处置收益		27,276.11	31,319.38	
其他收益	709,460.00	553,947.42		
三、营业利润	4,211,631.33	-7,559,547.37	-37,980,652.69	-22,824,263.67
加：营业外收入	121,112.57	62,424.21	12,245.10	12,223.16
减：营业外支出	447,450.02	2,539,909.56	213,899.68	45.60
四、利润总额	3,885,293.88	-10,037,032.72	-38,182,307.27	-22,812,086.11
减：所得税费用	276,849.16	454,288.69	-2,664,918.78	-311,641.93
五、净利润	3,608,444.72	-10,491,321.41	-35,517,388.49	-22,500,444.18

备注：上述表中 2017-2018 年度财务数据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并出具瑞华鲁审字（2018）第 37110032 号、瑞华鲁审字（2019）第 3711004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数据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 371FC0041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准日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FC0047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在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全资子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仅供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使用本报告，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人在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前提下使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本报告限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人（单位）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无效；我们对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评估目的

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范围为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申报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

体以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0-6-30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0-6-30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18,763.18	短期借款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1,942,703.00
应收账款	12,329,529.65	应付账款	2,666,456.91
应收款项融资	-	预收款项	47,652,837.67
预付款项	94,425,215.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收保费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应收分保账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其他应收款	512,476.16	应付职工薪酬	2,603,596.66
其中：应收利息	-	应交税费	
应收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44,872,023.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应付利息	-
存货	9,124,524.49	应付股利	-
合同资产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持有待售资产	-	应付分保账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合同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1,508,023.9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118,818,532.51	流动负债合计	199,737,617.9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债权投资	-	长期借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应付债券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2,960,000.00	租赁负债	-
长期股权投资	200,376,706.54	长期应付款	16,253,48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预计负债	-
投资性房地产	-	递延收益	-
固定资产	6,683,74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在建工程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53,487.79
油气资产	-	负 债 合 计	215,991,105.76

使用权资产	-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62,606,815.00
开发支出	-	其他权益工具	-
商誉	-	资本公积	42,563,185.00
长期待摊费用	1,288,384.00	减：库存股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0,661.38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8,261,573.09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4,835,354.7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8,266,927.86
	-	少数股东权益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439,501.11	股东权益合计	118,266,927.86
资产总计	334,258,033.6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4,258,033.62

(一)经核实,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371FC004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1、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

(1)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

(2) 设备

设备类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车辆以及电子设备构成。

①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是用于生产电子产品屏幕的设备。

②车辆

评估范围内的2辆车辆均属非营运车辆,主要用于公务、运输等方面,包括轿车、厢式货车,以上车辆购置并启用于2012年至2014年间。车辆维护保养一般。经核查,以上车辆行驶证至评估基准日未年检,证载所有人均为被评估单位。

③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是办公电子设备(如打印机、电脑、空调)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

2、长期股权投资

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对外股权投资共2项,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200,376,706.54 元，评估基准日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2013/3/31	长期	100	200,000,000.00
2	江西合力泰触摸屏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2017/12/31	长期	15	376,706.54
合 计					200,376,706.5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 额					200,376,706.54

3、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4、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中按规定使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FC00471 号审定的 2020 年 0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作为本次资产评估前账面价值，除此之外，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

四、价值类型

1、本次资产评估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2、价值定义表述：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开市场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被评估单位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本次资产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审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所持有的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董事会决议。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 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6、《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9 月 8 日，财政部财资〔2017〕43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1 月 1 日，财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
- 9、《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2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8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30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2018年10月29日，中评协〔2018〕36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2018年10月29日，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33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2018年10月29日，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46号）；
- 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4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2018年10月29日，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2019年12月4日，中评协〔2019〕35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 3、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 4、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相关财务资料；
- 7、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所对应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购建、财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搜集的与被评估资产购建及交易有关的税费资料及资产价格资料；
- 6、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人民币汇率；
- 7、《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15]81号）；
- 8、《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的决议》；
- 9、《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征集防洪保安资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 10、其他有关参考资料。

（六）参考资料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
- 2、有关市场价格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被评估单位、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
- （2）公开市场上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
- （3）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采用

收益法的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 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的；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评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 (2) 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需的。
- (3) 成本法要求被评估资产处于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4、评估方法的选用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资产评估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持续亏损，已停止生产经营，除高管、后勤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外已离职，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无法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进行预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对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并量化，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资产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因此本次资产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二)由于评估对象仅满足一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而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故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

(二)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货币资金的核算内容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银行存款的账面数额与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并根据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取得银行存款询证函。各科目经核实无误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以及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方法对应收款项进行核实，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债权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 预付账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等方法对预付款项进行核实，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预付账款发生时间和所对应的业务、催收货物情况、期后到货情况等。在此基础上，以今后可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计算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各类存货的数量，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以核实后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库存商品按销售价格考虑一定的折扣确定评估值。

2、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特定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目的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时的市场条件，数据资料收集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取值依据，由于设备资产的预期收益难以确定，且委托评估资产还需与其他资产配套才形成生产能力，故此次评估不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适用性判断，故本次资产评估设备类资产均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二)由于评估对象仅满足一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而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故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一种评估方法。

(1) 机器设备的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需要安装的重置成本构成一般包括如下内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等；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一般只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

因此，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

其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一般设备：

其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设备价格通过向生产厂家询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以及参考同类公司最近购置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B 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C 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首先确定委托评估设备的价格是否包含厂家上门免费的安装调试，如果不包含，则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和技术要求高低，分别对不同专业生产性质的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安装调试费用综合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增值税抵扣

根据财税[2008]170号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有关规定，2019年5月1日以后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包括设备购置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13%）、运杂费（运输费税率9%）和安装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9%），在重置成本中扣除。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核实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并

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车辆的评估

$$\text{设备的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一个全新状态下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重置成本，乘以成新率，其乘积即作为评估值。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购置价（不含税）、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如验车上牌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

A 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确定，对于部分已经停产的车辆，以同品牌性能相近的可替代车型的市场价格确定其购置价，其他费用依据地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合同收费标准水平确定。（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若新购买摩托车、汽车、游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可不再区分是否自用，均可抵扣进项税额。

B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3%)×10%。

②成新率的确定：车辆的成新率以里程成新率并结合对车辆的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里程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为：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实际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对在用的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基本计算公式为：设备的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A. 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以现场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还包括购置该设备应考虑的其他合理辅助费用（安装费、运杂费等）。

B. 办公电子设备的成新率首先是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及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合理确定设备的物理性损耗，同时通过向有关设备管理使用人员询问该设备的使用效能，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即年限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为：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长期应收账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财务报表的一致性，查阅会计凭证，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场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账龄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长期应收账款评估值。

4、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如下：

1) 对于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的非控股公司

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无法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通过获取其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或企业提供的未审报表，以账面反映净资产乘以母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净资产价值确认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评估值。

2) 对于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被投资单位已基本停止生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无法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进行预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对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并量化，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资产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停止开展经营活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对该公司在未来时期里的盈利能力进行预测并以用货币衡量，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对被投资单位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资产评估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二)由于评估对象仅满足一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而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故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的确定：在不考虑流动性、控制权和少数股东权益溢折价因素对评估对象的影响下，按持股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尚

存相应资产或权利，履行上述评估程序后，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内容、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金额的准确性后，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7、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定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现场查勘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资产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评估前提：本次资产评估是以评估对象按现状发展、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3、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4、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三）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且按现有的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经

营公司。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资产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基本停止生产，除高管、后勤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外已离职。本次资产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恢复生产、持续经营。

9、本次资产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本资产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账面值为人民币 11,826.69 万元，在满足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830.0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佰元整），评估增值 1,003.38 万元，增值率 8.48%。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1,881.85	11,571.68	-310.17	-2.61
2	非流动资产	21,543.95	22,857.50	1,313.55	6.1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37.67	20,990.78	953.11	4.76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668.37	675.89	7.52	1.13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开发支出	-	-	-	
9	商誉	-	-	-	
10	长期待摊费用	128.84	128.84	-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07	765.99	352.92	85.44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3	资产总计	33,425.80	34,429.18	1,003.38	3.00
14	流动负债	19,973.76	19,973.76	-	-
15	非流动负债	1,625.35	1,625.35	-	-
16	负债总计	21,599.11	21,599.11	-	-
17	净资产(股东权益)	11,826.69	12,830.07	1,003.38	8.4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310.17 万元,主要是存货盘亏和产品滞销考虑一定的折扣导致。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953.11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其账面值为投资成本,被投资单位盈利导致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大于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75,129.11 元。本次资产评估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耐用年限,以及自然磨损共同作用对轧后导致有所增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增值 352.92 万元,系往来款和存货评估减值补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报告事项

本次资产评估中按规定使用本次资产评估中按规定使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FC00471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 2020 年 0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作为本次资产评估前账面价值。除此之外本资产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机构和专家的工作成果。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均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本次资产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总平面图》、《国有土地使用证》及资产评估申报表，设定其产权持有人为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本次不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其它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事项

本资产评估过程中评估程序未受到限制。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事项

本资产评估过程中，评估资料无不完整事项。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资产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抵押情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吉农商行井开抵字第D17138201807170001号]，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的3栋房屋建筑物——高管宿舍、A栋厂房、B栋厂房及1宗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签订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抵押权人为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开支行，抵押人为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抵押贷款金额3100万元。本次资产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本次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4、租赁情况

（1）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孙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3家公司的大部分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子公司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的部分构筑物属于售后回租资产，该部分资产本次评估按审计后账面值列示，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被评估单位与东莞市虎门劲昌机电五金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签订租赁合同，被评估单位承租劲昌B栋厂房第二第三层部分面积约2850平方米，租赁期至2021年7月31日。

本次资产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有其它抵押、担保、租赁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

送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资产评估师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测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评估结论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无关。

5、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悉和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履行的适当程序，资产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有关事项说明，以及与资产评估有关的重要资料均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8、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有关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相关描述性的文字均摘自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给资产评估师的有关介绍资料，报告阅读者应将此视同一般性的文字说明，而不应视作本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其有关情况的认同或宣传报道，本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名资产评估师不对因有关介绍与实际情况可能不符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9、限于客观条件及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能力，本资产评估机构未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法律文书、历史沿革、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权属证明、会计凭证、财务报表、账簿记录、控制关系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0、本次资产评估师限于客观条件对被评估资产的权属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材料是基于资产评估师专业判断并采用一般性调查，未进行实质性核查和验证，但资产评估

师的专业判断和调查结论并不能减轻或替代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真实权属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资料的责任。

11、限于客观条件本次资产评估未对被评估设备逐一进行开机测试，资产评估师假定被评估设备的物理、经济、技术指标均符合原设计建造和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并在本次资产评估剩余耐用年限内可以正常使用。

12、本次资产评估由于客观条件限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房屋建筑物结构安全性进行测试，假定委托评估的资产各项技术建造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在本次资产评估剩余经济耐用年限内正常使用。

1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4、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亦不存在偏见。

15、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16、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具备本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资产评估经验。

17、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设备评估值中不含增值税。

1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控制权和少数股东权益溢折价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次资产评估中未考虑流动性、控制权和少数股东权益溢折价因素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19、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存货中库存商品大部分系库龄较长，本评估结果已扣除预计库存商品评估减值损失 4,791.28 万元。未来，由于随着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上述库存商品实施具体的销售方案，上述库存商品产生的实际损失可能与本评估结果扣除的预计库存商品评估减值损失 4,791.28 万元。有较大差异，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0、本次资产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注意到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东莞市飞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值 48,769,827.08 元，已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15,513,681.99 元，账面净额 33,256,145.09 元。另外被评估单位从东莞市飞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该公司存货及设备作价 24,592,189.16 元（经法院判决确认），该批物资现存放于被评估单位仓库，未确认其数量金额，亦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已扣除应收东莞市飞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款项预计评估风险损失 23,980,021.90 元, 本评估结果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从东莞市飞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该公司存货及设备作价 24,592,189.16 元与上述存货及设备实际价值之间差异的影响。

21、至评估基准日, 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的粤 S187W6 厢式货车年检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粤 ST796X 长安牌轿车年检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2、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已基本停止生产, 除高管、后勤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外已离职。本评估结果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能恢复生产、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作出的, 如被评估单位未来不能恢复生产、无法持续经营, 评估结果将与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有较大差异, 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3、期后事项

(1) 报告提交日以后发生重大期后事项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2) 在评估基准日后, 有效期以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量及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②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③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3) 重大期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 截至本评估报告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全国各地均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应对措施, 此次疫情给我国各行各业、整体国民经济造成了巨大的影响, 特别是对交通运输、旅游、酒店、餐饮等行业造成了难以量化的损失。

本次疫情亦对被评估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了很大影响, 未来影响程度将取决于未来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海外疫情发展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次评估我们未考虑疫情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 提请有关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以及资产评估

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作为包括且不限于增资扩股、单独资产处置、抵押、质押、租赁、担保等其他实质性经济鉴证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亦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不得拆零使用，亦不得使用评估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自 2020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9 日止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文号为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1343 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830.0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佰元整）】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